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6月2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62701

違法吸金 26 億 投資人近 400 人 南檢起訴赫德森公司成員 13 人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赫德森公司成員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認梁○堅等 13 人涉有犯嫌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赫德森公司成員梁○堅等 13 人自 9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5 月間止，以投資外幣定存等方案違法吸引近 400 人投資，吸金逾 26 億元，經臺南地檢署黃淑好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臺南市調查處等調查機關調查官執行搜索 9 處，全案計 5 人具保、2 人在押，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起公訴。

一、偵辦經過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接獲檢舉，指稱赫德森公司以 HCB 集團海外定存名義，提供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等不同貨幣定存，對外吸收資金，經臺南地檢署指派黃淑好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調閱相關資料分析、蒐證，發現赫德森公司人員非法吸金款項均直接匯往境外帳戶，自 107 年 1 月起開始有遲延返還到期本金、利息的情形，研判為該吸金集團有倒閉前兆，於 107 年 3 月 7 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處高雄調查站等近 100 名調查官，同步搜索赫德森公司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的營業處所及梁○堅等人住居所共 9 處，扣得大批業績資料、投資契約、投資方案文宣等文件，並傳喚梁○強、梁○堅及該公司主要幹部及部分投資人，

經訊問後其中 5 人交保，梁○堅、梁○強等 2 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同時聲請查扣赫德森公司及梁○強、梁○堅、蔡○吉、林○足名下財產及名牌精品，查扣總金額計 1,600 萬餘元。

二、起訴犯罪事實

梁○堅為赫德森公司臺灣辦事處代表人，梁○強係赫德森公司及瑞典 HCB 公司亞洲區副總裁，蔡○吉、廖○羚均為赫德森公司副總裁，李○娟為總經理，藍○祥、蘇○娟、蔡○湮、林○足等人均為經理，陳○文、陳○琳為主任，黃○玉為教育訓練講師，鄒○羽則係執行秘書，同時亦負責部分客戶招攬業務。

梁○強等 13 人自 96 年 7 月間起在赫德森公司臺灣辦事處、臺中、臺南及高雄辦公室等處，先由梁○堅、梁○強 2 人訓練業務員，再由業務員透過說明會或私下招攬等模式，對不特定人招攬投資 HCB 公司各項金融商品，均保證 1 年可領 8% 的利息，或 18 個月即可獲利 20%，投資人的投資款項均依業務員指示，匯入 HCB 公司設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英國倫敦牛津街分行等境外帳戶。投資期間的配息，則由前開境外帳戶匯予投資人，投資期滿後，投資人可申請將款項贖回或繼續投資任一前述金融商品。

赫德森公司業務員成功招攬客戶新增投資或續約投資商品，均可領到投資金額的 3% - 7% 獎金；該名業務員的上線則可領到 0.2% - 0.5% 獎金；梁○堅及梁○強就臺灣全部投資商品業績，均可領到 1% 獎金。經統計梁○強等人自 9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5 月間止，招攬近 400 位投資人加入上述各項投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約美金 8,803 萬 7,559 元，折合新臺幣約 26 億 4,112 萬 6,770 元。

三、所犯法條

被告梁○堅、梁○強、蔡○吉、廖○羚、李○娟、藍○祥、蘇○娟、蔡○湮、黃○玉、鄒○羽、林○足、陳○琳及陳○文等 13 人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規定，應依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論處。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的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定有明文。呼籲民眾投資理財應謹慎，尤其是高利息或高報酬的商品，更應注意推出商品的業者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以免投資金額血本無歸。